

八、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關係人或為配偶、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：
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，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

106年04月17日單位：股；%

姓名(註1)	本人持有股份		配偶、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		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		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、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，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。(註3)		備註
	股數	持股比例(註2)	股數	持股比例(註2)	股數	持股比例(註2)	名稱	關係	
延華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:張一偉	2,009,000	3.05%	0	0	0	0	無	無	無
陳聰興受游萬益信託財產專戶	1,600,000	2.43%	0	0	0	0	游萬益	信託委託人	保留運用權信託
謝毓蟬受陳祖林信託財產專戶	1,500,000	2.28%	0	0	0	0	陳祖林	信託委託人	保留運用權信託
晁岳誠	1,137,440	1.73%	0	0	0	0	無	無	註4
鄭淑媛受託信託財產專戶	900,000	1.37%	0	0	0	0	陳鳳珊	信託委託人	保留運用權信託
禾沂投資有限公司	762,122	1.16%	0	0	0	0	無	無	無
立瑩有限公司 代表人:陳鴻銘	751,000	1.14%	0	0	0	0	無	無	無
元大銀行受託凡甲科技員工持股B會信託財產專戶	723,247	1.10%	0	0	0	0	無	無	無
禾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:游鎧彰	688,168	1.05%	0	0	0	0	游萬益	長子	無
廖明山	656,000	1.00%	0	0	0	0	無	無	無

註1：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，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。

註2：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、配偶、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。

註3：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，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。